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靜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433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品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」未經核准輸入「Dermisa粉刺淨膚皂(製造日期:2017/09)」含藥化粧品及產品標示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479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，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、成分、色素名稱及其用途之申請書，連同標籤、仿單、樣品、包裝、容器及化驗報告書及有關證件，並繳納證書費、查驗費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；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」；同條例第2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



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